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42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陳中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55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5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書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553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21日18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市○○里○○

01 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承保訴
02 外人黃佩芬所有並由訴外人朱敏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03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4 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2萬5237元，其中零
05 件費用為19萬7427元，折舊後為1萬9743元，另工資費用1萬
06 800元、烤漆費用1萬7010元，不在折舊之列，故系爭車輛合
07 理修復費用為4萬7553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
08 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
09 爭車輛維修費用4萬755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
10 萬7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行照、駕
16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統一發票、銘
17 冠汽車修配廠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
18 險）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
19 員林分局113年10月17日員警分五字第1130043672號函及函
20 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51至77頁）可
21 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3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
24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5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22萬5237元（其
26 中零件費用為19萬7427元、工資費用為1萬800元、烤漆費用
27 為1萬7010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銘冠汽車修配廠估
28 價單（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堪信為真實。查系爭車輛係
29 於103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
30 111年11月21日止，其使用期間已逾5年，其零件費用扣除折
31 舊後為1萬9743元【計算式：19萬7427元－（19萬7427元×0.

01 9) ÷1萬97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費用1萬800
02 元、烤漆費用1萬7010元部分，並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
03 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4萬7553元【計算式：1萬9743元
04 +1萬800元+1萬7010元=4萬7553元】。

05 (三)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6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1日送
07 達被告（自寄存之日即113年11月11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
08 力，見本院卷第8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9 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11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15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
18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4萬7553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
19 0元，並由被告負擔；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
20 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陳昌哲